

# 臺北市大同區 108 年 3 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區行政中心 6 樓大禮堂

三、主席：林區長聰明

記錄：鄭惠娟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：會議紀錄准予備查。

七、歷次市容會報未結案件暨本月新增提案討論事項：

## （一）編號10508臨03案

建功里辦公處提：「南京西路288號頂樓違建」一案。

建管處代表表示：

本案前經108年2月14日派員現場勘查，現況尚符合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第7條屋頂平台設置花架之規定，本處已依規定予以拍照列管辦理；本案建議事項均依規定辦理，建請解除列管。

建功里里幹事代表里長表示：本案里長同意解除列管。

●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

## （二）編號10712臨01案

國順里辦公處提：「建請開闢本里迪化街二段擴寬一期『迪化街二段 143 巷與延平北路三段 104 巷』」一案。

消防局代表表示：

案址雖非本市列管消防通道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，惟基於救災需求，本局已針對該路段周邊道路狀況預為瞭解因應災害搶救相關作為，以維護該區域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本案後續需本局服務時，本局將配合辦理，本案建請解除本局列管。

衛工處代表表示：

本案需俟本局新建工程處開闢道路完成後，本處方得施作後續污水管線佈設工程，爰目前尚無本處需配合辦理之事宜，本案建請解除本處列管。

國順里陳穎慧里長表示：

本案新工處將納入109年度概算案內併本市各界建議道路開闢案，循本市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辦理，請消防局、衛工處於相關會議上協助本里推動本案。

- 主席裁示：本案解除消防局、衛工處列管，惟屆時於相關評估會議上，請協助表達里長意見，另本案新工處持續列管。

### (三)編號1080101案

斯文里辦公處提：「規劃斯文里所屬民族西路巷弄消防通道」一案。

消防局代表表示：

本案經本局派員實地勘查，不符合本市消防通道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列管要件，另本局業已依主席裁示，於108年2月21日11時邀集斯文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，並請本市交工處依會勘結論於大龍街159巷9弄及18弄單號側規劃標線型人行道，另請停管處將大龍街159巷18弄單號側停車格移至雙號側，本案建請解除本局列管。

斯文里里幹事代表里長表示：本案里長同意消防局解除列管。

- 主席裁示：本案同意消防局解除列管，另交工處、停管處持續列管。

### (四)編號1080103案

景星里辦公處提：「迪化街2段23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問題」一案。

環保局大同區清潔隊隊長表示：

本隊除已派員巡查清理外，並將該址列入每日巡查點；另已協請巷內住戶勿將資收物堆置該處，建請解除本隊列管。

公園處代表表示：本處業於3月21日完成路燈增設。

景星里吳若屏里長表示：

1. 本案同意環保局大同區清潔隊解除列管。
2. 公園處雖已於3月21日完成路燈增設，惟尚有須微調之處，俟調整後再解除列管。

- 主席裁示：本案同意環保局大同區清潔隊解除列管，公園處持續列管。

## (五)編號1080301案

大有里辦公處提：「本里迪化街一段(歸綏街至涼州街段)，建請電線桿地下化」一案。

大有里許美智里長表示：

由於迪化街一段多為歷史建物並為觀光客必訪之處，電線桿佇立其中甚為突兀，且民生西路至歸綏街段皆已下地完成，建請比照辦理將電線桿地下化，另建議將變電箱放置於鄰近公有土地上(如 URS155)。

台電台北市區營業處代表表示：

本案考量供電品質，不宜將案址變電箱遷移至環河北路中央分隔島，建議可先進行低壓纜線下地及纜線清理作業，以改善市容；另針對里長建議將變電箱放置於鄰近公有土地上(如 URS155)，可進行可行性評估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1. 請新工處(道管中心)於4月10日前邀集都市更新處、台電等相關單位及大有里辦公處辦理會勘，評估將變電箱放置於鄰近公有土地上(如 URS155)之可行性。
2. 請新工處(道管中心)儘速辦理本案低壓纜線下地及纜線清理作業，以改善市容。

## 八、臨時動議

### (一)編號 10803 臨 01 案

南芳里辦公處提：「本里迪化街一段 307 巷 2 號(醒心宮)旁廢棄汽車及大型自行車長期佔用禁停紅線巷道」一案。

南芳里里幹事代表里長表示：

本里迪化街一段 307 巷 2 號(醒心宮)旁，因廢棄汽車及大型自行車長期佔用已劃設紅線之禁停巷道，嚴重影響用路人通行及市容，建請相關單位協助改善。

●主席裁示：本案請交工處於4月10日前邀集警察局大同分局及南芳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，以利儘速改善現狀。

九、主席結論：

各權責單位代表出席會議前，請務必掌握列管案件辦理情形，俾利會議上之說明及溝通，以提昇案件辦理之效能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。